

#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 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农场：

为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 11.16 火灾事故和天门市导航巷 11.16 民房火灾事故，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根据《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》《全市“九小场所”安全生产百日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市安委办联合市消委办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赴各乡镇开展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工作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30 日。

### 二、人员组成及督查单位

第一组：何新兵、蔡杰（联络员）、严宇帆

督查单位：岳口、横林、彭市、侯口、麻洋。

第二组：胡广云、郭勇（联络员）、王一圳

督查单位：黄潭、渔薪、石家河、佛子山。

第三组：张书华、刘群（联络员）、王春元

督查单位：张港、蒋湖、蒋场、汪场。

第四组：刘立勇、王训华（联络员）、曾力

督查单位：小板、马湾、干驿、多祥。

第五组：陈立、孙一波（联络员）、李小波

督查单位：九真、胡市、皂市、卢市、净潭。

第六组：程义敏、关涛（联络员）、郭佳薇

督查单位：竟陵、多宝、拖市、杨林。

### 三、督查内容

(一) 安全疏散方面。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以及场所内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。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、锁闭安全出口，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。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。

(二) 易燃可燃材料使用方面。违规使用聚丙烯、聚乙烯、聚氨醋、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，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(三) 电源管理方面。电动自行车(蓄电池)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。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，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。电气线路老化、私拉乱接。

(四) 违规住人方面。住宿与生产加工企业、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、物资存储场所等在同一建筑内。购物、餐饮场所内设置夹层、阁楼，违规住人。

(五) 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方面。生产营业期间，违规

动火动焊作业：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；电气焊作业期间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单位无相应资质，违规开展施工、拆除作业等。

(六) 消防器材设施配备方面。医疗、教学、住宿场所未按标准设置消防设施：“下店上宅”“前店后宅”等住宿与购物、餐饮、公共娱乐场所等在同一建筑内未完全分隔的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生产工作，完善相关材料，准备好工作小结及重点管控对象清单。

2、督查采取听汇报、查资料、现场检查、现场处理等方式进行，发现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，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反馈，并督促立即整改。

3、请各督查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肃工作纪律。

4、请各督查组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市安办，联系人：沈军威，联系电话：15871862850，邮箱30730869@qq.com。

